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宇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004）、《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5 年公司经营计划与目标、201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9,666.08 元，比上年同期 437,108.75 元增长了 764.70%；营业利润-2,513,622.64 元，比上年同期-1,686,105.51 元减少了 49.08%；利润总额-1,514,551.09 元，比上年同期-1,064,682.9 元减少了 42.2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551.09 元，比上年同期-1,075,610.61 元减少了 40.8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14,551.09 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有以下内容：（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二）主要预算指标预算；（三）其他相关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员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简化相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2015-007）。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拟授权员工余凯晴和黄茵子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系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认定陈颖欣女士、吴锐佳先生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亮律师、胡罗曼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